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公告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財務委員會成員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 (1) 謝寶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羅泰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所有變動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辭任

謝寶鑫先生(「謝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先生確認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間不存在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泰彬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先生的履歷如下：

羅先生，31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於集團投資與財務管理中心。羅先生隨後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北區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7月進一步晉升為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投資及財務管理。羅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及管理層。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南方學院（現稱廣州南方學院）並獲頒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隨後取得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7日起為期三(3)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住房及商務津貼），有關薪酬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與職責、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彼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先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孟依先生的姪甥，以及(i)本公司主要股東朱一航先生及(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桔榕女士各自的堂表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羅先生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由衷感謝先生於在任期間竭誠服務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歡迎羅先生就任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